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  
竣（交）验收试验检测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华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G106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竣（交）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由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河南省华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经协商由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业主，下称“甲方”）与河南省华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共同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上述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乙方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完成本次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分析和编制检测报告等工作。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采购人要求；

（5）费用清单；

（6）供应商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质量检测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 元）。

2.2 在乙方将本次竣（交）工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按工程检测进度支付工程质量检测费给乙方。

三、本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连珂。

五、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安全目标：不发生任何伤亡事故。

## 六、责任与义务

### 6.1 甲方

（1）协助乙方办理与本次检测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2）负责提供与本次竣（交）工验收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检测服务的费用。

### 6.2 乙方

（1）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全面接受甲方和周口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管理。

（2）按照交通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检测工作。

（3）检测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交通部现行试验规程及合同要求，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和真实。

（5）在工程实体检测结束后，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提交



给甲方。

(6) 乙方应对本次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法律责任。

(7)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及食宿费等)由乙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6.1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造成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进行检测工作,后果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6.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甲方将委托其他检测单位继续检测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杨俊超 (签字)

乙方: 河南省华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王 (签字)

2024 年 5 月 16 日

年 月 日